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8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全资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工研院”）、全资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公司昆山工研院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近日以其自有的专利与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涵租赁”）进行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宝涵租赁向昆山工研院一次性支付0.75亿元（分两笔签署，一笔0.6亿元、一笔0.15亿元）的专利独占许可使用费；宝涵租赁并授权昆山工研院以独占的方式实施该专利，昆山工研院向宝涵租赁分期支付专利使用费，公司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作为共同付款义务人与昆山工研院共同连带承担支付专利使用费的义务，上述专利的许可期限为3年，同时，公司对上述专利独占实施许可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宝涵租赁签署《保证合同》，昆山工研院以其自有的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宝涵租赁签署《权利质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昆山工研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昆山工研院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昆山工研院的担保余额为0.75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0.75亿元），本次担保后昆山工研院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2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95472572F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188号3号房
5. 法定代表人：朱修剑
6.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8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技术的研发；科技成果的转化和销售；科研副产品的销售；项目投资和咨询；项目开发和引进；会务服务；提供公共研发平台服务；公共信息平台服务以及技术产业孵化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型平板显示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6月30日/2025年半年度
总资产	8,782.85	7,469.31
总负债	5,095.60	5,408.07
净资产	3,687.25	2,241.24
营业收入	130.90	39.99
利润总额	-3,975.38	-1,232.61
净利润	-4,290.89	-1,446.01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昆山工研院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共同付款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6月30日/2025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61,847.36	1,155,649.55
总负债	619,315.69	612,277.15
净资产	542,531.67	543,372.40
营业收入	350,916.97	169,542.83
利润总额	7,631.93	1,026.80
净利润	8,440.01	840.73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证范围

各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专利独占实施许可相关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到期及未到期使用费、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及约定由债务人负责支付或承担的一切金钱债务或其他给付义务以及仲裁/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等债权人实现专利独占实施许可相关合同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债权人及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权利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质权人：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出质人：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务种类、数额、期限

出质人担保的债务种类为应付账款（即专利独占实施许可相关合同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债务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第二条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专利独占实施许可相关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到期及未到期使用费、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及约定由债务人负责支付或承担的一切金钱债务或其他给付义务以及仲裁/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等债权人实现专利独占实施许可相关合同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质押财产

出质人同意以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自有的7件专利作为质押物，质押物暂作价人民币9,430万元，质押物的最终价值以质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债权人及出质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昆山工研院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的全资子公司，虽然昆山工研院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10,508.0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4.2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87,115.5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74%，对子公司担保为1,623,392.46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2. 《权利质押合同》；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8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1月和12月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银行”）签署了2笔《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分别向国开银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和7.4487亿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分别为24个月和18个月。截至目前，上述贷款的存量贷款余额分别为5亿元和5.9766亿元。为保证上述贷款业务的有序开展，根据国开银行要求，现追加公司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对上述两笔贷款业务存量贷款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5年9月5日与国开银行签署《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80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1.78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1.7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0.22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 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9,678.8660万股人民币
7.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6月30日/2025年半年度
总资产	3,262,404.10	3,414,528.45
总负债	1,823,231.35	2,018,760.44
净资产	1,439,172.75	1,395,768.02
营业收入	523,698.31	289,560.33
利润总额	-63,707.90	-43,478.32
净利润	-63,707.90	-43,478.3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为确保借款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其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保证人愿意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第一条 担保的范围

（一）根据主合同的约定：

1. 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5亿元，贷款期限2年（即从2024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2. 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7.4487亿元，贷款期限1年6个月（即从2024年11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止）。截至本合同签订时，主合同项下存量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97,657,556.45元。经保证人、贷款人协商一致，如主合同不再提款，则本次仅为存量贷款余额提供担保。

（二）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1.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2.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第二条 保证的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10,508.0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4.2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87,115.5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74%，对子公司担保为1,623,392.46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5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1日15: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rjHCzJ6nT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9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 胡顺全，独立董事 李田，董事会秘书 侯磊，财务总监 邵亮，投关总监 李伍明（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rjHCzJ6nT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1日15: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7-7288529

邮箱：info@feng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06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9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至09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rmation@allgensm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参与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Eric Gang Hu(胡刚)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仇志烨

财务总监：王玲

独立董事：赵凌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至09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rmation@allgensme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奥精医疗证券部

电话：010-56330938

邮箱：information@allgensm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7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chiso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莫若理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峰先生，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凌云先生，独立董事李寿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chiso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271380

电子邮箱：info@chis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6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钢气体”）于近日收到持续督导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关于更换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秦国亮先生、邓欣女士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原保荐代表人邓欣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广钢气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邓欣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秦国亮先生、陈辉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邓欣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附件：陈辉先生

陈辉先生，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TMT行业一部，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微公司科创板IPO、步科股份科创板IPO、天岳先进科创板IPO、翱捷科技科创板IPO、芯原股份科创板IPO、广钢气体科创板IPO、华虹公司科创板IPO等项目；步科股份再融资、中微公司再融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至9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PAN KE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独立董事张炳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至9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583836

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3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551号万信酒店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3日

至2025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6	亚虹医药	2025/9/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邮件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到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邮件标题请注明“亚虹医药：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

2、为保证登记准确性，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提供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明远、季德

联系电话：021-68583836

传真：021-68585281

电子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

邮政代码：20012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1弄前滩世贸中心（三期）B栋19F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海亮转债”赎回价格：101.7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5日

3. “海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24日

4. “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5. “海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9日

6. “海亮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10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亮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海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海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